##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司<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u>参加贵单位<u>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u> <u>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u>(项目名称)项目<u>ZIS2025041540001004</u>(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